

2025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政策背景

为落实惠侨助侨政策、改善归侨侨眷民生、扩大基层侨联组织覆盖面，广泛团结凝聚侨心，维护侨界和谐稳定，根据《广东省华侨事业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我部设立华侨事业费项目，专项用于困难归侨侨眷帮扶。

2. 项目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侨联 2025 年度省华侨事业费资金分配和发放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华侨事业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圳市侨联关于 2025 年度广东省华侨事业费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发放标准》等省、市侨联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侨情实际，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分类发放补助：低保归侨、分散供养的“五保”归侨发放补助金、全日制大专及以上的困难归侨子女及低保侨眷发放助学金、因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家庭成员患危重病等特殊情况致困的归侨家庭（含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临时救助金。

3. 实施情况

2025 年，我区审核通过省困难归侨帮扶金申请共 34 人次，具体分类为：低保、散居“五保”归侨补助金 3 人次，3000 元/人/年，共发放 9000 元；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金 7 人次，4000 元/人/年，共发放 28,000 元；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 24 人次，分四档发放（一般困难 3545 元/人/年、困难 5420 元/人/年、比较困难 7200 元/人/年、特别困难 8450 元/人/年），共发放 59,800 元。

严格执行“同一申请人年度内同一事由仅补1次，年度内不同事由不超过2项，资金合并发放，合计补助不超过10,000元/人/年”有关规定，以上三项补助合计发放187,030元。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光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华侨事业费困难归侨帮扶金的通知》（深光财〔2025〕35号），2025年上级下达我区华侨事业费（省困难归侨帮扶金）共187,030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在年度内全额发放，无结余，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精准补助低保、散居“五保”归侨，助学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救助因特殊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归侨，有效改善困难归侨侨眷基本生活，兜牢侨界民生底线。

2. 2025年年度绩效目标

低保、散居“五保”归侨补助人数 ≥ 3 人；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人数 ≥ 7 人；帮扶金发放准确率100%；帮扶金发放时效100%；困难归侨侨眷人均年度补助成本 $\leq 10,000$ 元/人/年；补助对象满意度 $\geq 95\%$ ；进一步改善困难归侨侨眷基本生活条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检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率与综合效益，为预算安排、结构优化提供依据，提升项目

管理水平与资金绩效，持续改善侨界民生。

2. 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5 年度华侨事业费（省困难归侨帮扶金）187,030 元，范围覆盖项目决策、过程管理、绩效等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若干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表格。

3. 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比较法，按完成度量化计分。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结合行业标准、历史标

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省、市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发挥引领作用。

（4）我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部门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1. 明确评价对象与范围，对接业务科室统筹推进；
2.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结合本项目实际，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量化评分标准，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初步分析结果，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4. 就报告初稿与相关科室进行研讨，查漏补缺，综合分析各方面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结论，完成此次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对 2025 年度华侨事业费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按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本项目评价得分 100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其中“决策”指标得分 20 分，“过程”指标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得分 35 分，“效益”指标得分 25 分。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0	低保、散居“五保”归侨补助人数	5	5
				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人数	5	5
		产出质量	9	帮扶金发放准确率	9	9
		产出时效	8	帮扶金发放时效	8	8
		产出成本	8	困难归侨侨眷人均年度补助成本	8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25	项目效益	25	困难归侨侨眷基本生活条件改善情况	15	15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侨联 2025 年度省华侨事业费资金分配和发放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华侨事业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圳市侨联关于 2025 年度广东省华侨事业费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发放标准》等上级专项文件政策，并结合光明区财政局对预算项目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的要求，设立“2025 年华侨事业费”项目。项目立项符合上级政策与我部主要职能，严格执行“部本级发起、一级部门审核、区财政局审批”的标准化立项程序。同时，项目预算编制科学严谨，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配比合理，绩效目标贴合辖区侨情实际，与项目资金规模高度适配，全面保障项目立项的合规性、科学性与严谨性。

2. 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紧密结合我区困难归侨侨眷帮扶工作实际统筹谋划，目标设定规模与华侨事业费资金额度相匹配、适配度高。各项绩效指标均对应项目核心工

作任务，能够精准反映项目实施成效与资金使用效益。

总体目标：补助低保、散居“五保”归侨，助学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临时救助困难归侨。

年度目标：低保、散居“五保”归侨补助人数 ≥ 3 人；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人数 ≥ 7 人；帮扶金发放准确率100%；帮扶金发放时效100%；困难归侨侨眷人均年度补助成本 $\leq 10,000$ 元/人/年；补助对象满意度 $\geq 95\%$ ；进一步改善困难归侨侨眷基本生活条件。

3. 资金投入

本项目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规范。该项目在收到《关于印发〈广东省侨联2025年度省华侨事业费资金分配和发放方案〉的通知》后，由各街道统计确认辖区内申请困难归侨帮扶资金的归侨数量逐级上报，上级侨联结合全区申报实际情况，科学核定并下达专项帮扶资金。2025年上级下达我区华侨事业费（省困难归侨帮扶金）共187,030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管理

本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高效，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均达标。根据《光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华侨事业费困难归侨帮扶金的通知》（深光财〔2025〕35号），2025年上级下达我区华侨事业费（省困难归侨帮扶金）共187,030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推进资金拨付发放，全年资金全额拨付使用、无结余，预算执行率100%。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严格遵循《广东省华侨事业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及本部财务管理制度，严守专款专用原则。帮扶对象申报材料、帮扶名单严格执行“社区受理初审、街道审核复审、区级终审复核”三级审核机制，并在光明、新湖、凤凰街道辖区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未收到异议。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合规有序，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情形，审核、公示、资金发放全流程落地落实，相关审批、公示、发放档案资料齐全完整。

2. 组织实施

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备、制度执行落地有效，项目实施全程规范化、制度化推进。项目严格依照省、市级侨联印发的华侨事业费管理专项文件要求组织实施，为进一步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健全内控管理体系、提升财政经费使用绩效，我部修订印发了《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财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所有经费支出均依规执行。同时，依托我部“1+5”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1 个管理办法，5 个实施细则），在资金下达时同步设定对应绩效目标，常态化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对标目标动态管控项目实施，保障年度各项绩效任务按期落地。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我区通过 2025 年省困难归侨帮扶金审核共 34 人次，其中低保、散居“五保”归侨补助金 3 人次，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金 7 人次，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 24 人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

2. 产出质量

华侨事业费（省困难归侨帮扶金）的发放经社区受理初审，街道审核，区侨务部门复核，并在光明、新湖、凤凰街道辖区内进行公示，截止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反馈意见。帮扶金发放准确率为 100%。

3. 产出时效

在 2025 年华侨事业费资金下达后，我部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开展省困难归侨帮扶金发放工作，按流程组织做好申报、审核、公示等工作，在计划时间内发放帮扶金，帮扶金发放时效为 100%。

4. 产出成本

2025 年度我区通过审核的低保、散居“五保”归侨补助金 3 人次，3000 元/人/年，共发放 9000 元；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金 7 人次，4000 元/人/年，共发放 28,000 元；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 24 人次，分四档发放（一般困难 3545 元/人/年、困难 5420 元/人/年、比较困难 7200 元/人/年、特别困难 8450 元/人/年），共发放 59,800 元。严格执行“同一申请人年度内同一事由仅补 1 次，年度内不同事由不超过 2 项，资金合并发放，合计补助不超过 10,000 元/人/年”有关规定，以上三项补助合计发放 187,030 元。困难归侨侨眷人均年度补助成本 $\leq$ 10,000 元，符合成本管控要求。

5. 项目效益

有效缓解补助对象家庭生活压力，补助对象对我区省困难归侨帮扶金申请核发工作予以高度评价，补助对象满意度为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高度重视、规范闭环，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省困难归侨帮扶金是一项重要惠侨助侨民生举措，我部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专题部署，由分管领导牵头督办，推动区、街道、社区三级侨务部门强化政策学习、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规范资格审核及资金发放等全流程操作，确保专项资金精准高效发放。同时通过线上推送、线下宣讲等多种方式，宣传普及惠侨政策，保障政策知晓全覆盖、工作执行全规范。

二是精准兜底、助侨纾困，筑牢侨界民生底线。困难归侨帮扶金有效缓解归侨家庭生活困境，保障其基本生活；助力困难归侨子女和低保侨眷顺利就学，点亮求学梦想；对因病、因灾、突发意外致困的归侨家庭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切实减轻经济负担，减轻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发生，帮扶工作直达急难愁盼，持续凝聚侨心、维护侨界和谐稳定，受助对象满意度达10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暂无。

六、有关建议

在今后工作中，我部将持续聚焦侨界民生保障，强化资金绩效管理，精准高效落实惠侨助侨政策，切实为侨界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一是从严规范帮扶流程。严格执行上级政策要求，规范帮扶金申报、审核、发放全流程，充分发挥好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精准发放。

二是强化业务能力建设。加强区、街道、社区三级侨务干部政策培训与实操锻炼，做好人员更替工作衔接，保障困难归侨侨眷帮扶工作平稳高效推进。

三是科学统筹年度实施。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关注困难归侨侨眷的生活状况变化，加强事前摸底工作，精准识别亟需帮扶的对象，强化对街道、社区工作开展的督导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每年度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持续提升工作质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暂无。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 资金到位率 ≥ 90%, 得 3 分; (2) 80% ≤ 资金到位率 < 90%, 得 2 分; (3) 70% ≤ 资金到位率 < 80%, 得 1 分; (4) 资金到位率 < 70%, 得 0 分。	3	3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1) 预算执行率 $\geq$ 95%，得 4 分； (2) $85\% \leq$ 预算执行率 $< 95\%$ ，得 3 分； (3) $75\% \leq$ 预算执行率 $< 85\%$ ，得 2 分； (4) $65\% \leq$ 预算执行率 $< 75\%$ ，得 1 分； (5) 预算执行率 $< 65\%$ ，得 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 分）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5	5
	产出数量	低保、散居“五保”归侨补助人数	反映和考核低保、散居“五保”归侨补助人数。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低保、散居“五保”归侨补助人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低保、散居“五保”归侨补助人数。 (1)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得5分; (2)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1人,得4分; (3)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2人,得3分; (4)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人,得2分; (5)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4人,得1分; (6)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超过4人,得0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产出		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人数	反映和考核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人数。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人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困难归侨子女、低保侨眷助学人数。 （1）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得5分； （2）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1人，得4分； （3）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2人，得3分； （4）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人，得2分； （5）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4人，得1分； （6）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超过4人，得0分。	5	5
	产出质量	省困难归侨帮扶金三项补助发放准确率	反映和考核省困难归侨帮扶金三项补助发放准确率。	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发放准确率=（省困难归侨帮扶金三项补助发放实际发放人数/省困难归侨帮扶金三项补助审核通过人数）×100%。 （1）准确率=100%，得9分； （2）95%≤准确率≤99%，得8分； （3）90%≤准确率<95%，得7分； （4）85%≤准确率<90%，得6分； （5）80%≤准确率<85%，得5分； （6）75%≤准确率<80%，得4分；	9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7) $70\% \leq \text{准确率} < 75\%$, 得 3 分; (8) $65\% \leq \text{准确率} < 70\%$, 得 2 分; (9) $60\% \leq \text{准确率} < 65\%$, 得 1 分; (10) $\text{准确率} < 60\%$, 得 0 分。		
	产出时效	省困难归侨帮扶金三项补助发放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省困难归侨帮扶金三项补助发放时效。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 实际完成时间 $\leq$ 计划完成时间,得 8 分; (2) 实际完成时间超出计划完成时间 20%以内,得 6 分; (3) 实际完成时间超出计划完成时间 20%-40%,得 4 分; (4) 实际完成时间超出计划完成时间 40%-60%及以上,得 2 分; (5) 实际完成时间超出计划完成时间 60%以上,得 0 分。	8	8
	产出成本	省困难归侨帮扶金三项补助的补助成本	反映和考核省困难归侨帮扶金三项补助的补助成本。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 实际成本 $\leq$ 计划成本,得 8 分; (2) 实际成本超出计划成本 10%以内,得 6 分; (3) 实际成本超出计划成本 11%-20%,得 4 分;	8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4) 实际成本超出计划成本 21%–30%以内, 得 2 分; (5) 实际成本超出计划成本 30%以上, 得 0 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困难归侨 侨眷基本 生活条件 改善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对困难归侨侨眷生活条件的影响情况。 (1)有效减轻低保归侨家庭生活负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5分) (2)有效减轻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的家庭生活负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5分) (3)有效保障领取助学金的归侨子女、低保侨眷顺利入学,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5分)	15	15
		补助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满意度 $\geq 95\%$ 的,得 10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8 分; 3. $85\%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6 分; 4.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的,得 4 分; 5. $75\% \leq \text{满意度} < 80\%$ 的,得 2 分; 6. 满意度 $< 75\%$ 的,得 0 分。	10	10